



以新的发展奇迹 掀开改革开放新的历史篇章

外商投资立法：彰显中国进一步扩大开放决心

■本报特派记者 祝越

2019年,我们迎来新中国七十华诞。全国两会上,代表们认真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展现出中国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以及将改革进行到底的决心。

四十年來,“外資三法”都曾進行過微調。但是,隨着國內外形勢發展變化,“外資三法”已經難以適應全面深化改革和進一步擴大開放的需要。“三法合一”的呼聲開始出現。

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模式相適應的外資准入管理制度。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僅對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明領域內的投资實施准入許可,審查對象也不再是合同、章程,而是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行為。

此後“外資三法”的有關規定在上海自貿試驗區範圍內暫停實施三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2014年兩次作出決定,授權在有關自貿試驗區內暫時調整“外資三法”關於外國投資企業審批等規定,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方式。



今年1月初,特斯拉超級工廠在上海臨港地區正式開工。這一超級工廠是上海迄今為止最大的外資製造業項目,預計總投資約500億元,全部建成運營後,年產能將達50萬輛純電動整車。

代表聲音

一部外商投资的“促进法”“保护法”

代表们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时提出,法律的重要意义在于实践,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本报特派记者 祝越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海代表团10日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代表们认为,上海自贸试验区的生动实践,为外商投资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待进一步修改完善后,这部法律将为促进外商投资、推动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张兆安——

自贸区建设将获重要法律保障

■本报特派记者 邵珍

“这部法律充分彰显了新时代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的决心和信心,是一部外商投资的促进法和保护法。”在仔细阅读外商投资法草案后,全国人大代表、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张兆安如是评价。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

尽快形成并完善配套法律制度体系

建议细化“间接投资”等问题

吕红兵还特别建议,关于外商“间接投资”“实际控制”等问题应予原则性明确。此次草案第二条明确“外商投资”包括“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

尽快形成并完善配套法律制度体系

吕红兵还特别建议,关于外商“间接投资”“实际控制”等问题应予原则性明确。此次草案第二条明确“外商投资”包括“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

尽快形成并完善配套法律制度体系

吕红兵还特别建议,关于外商“间接投资”“实际控制”等问题应予原则性明确。此次草案第二条明确“外商投资”包括“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委员建言

■本报特派记者 顾一琼

备受国内外瞩目的外商投资法草案,8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外部环境深刻变化,经济全球化遭受挫折,多边主义受到冲击,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加剧的大背景下,外商投资法被推向台前,彰显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决心和信心;也体现了在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中国保持的战略定力——反对贸易投资保护主义,维护多边经济体制,并通过积极利用外资,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

建议细化“间接投资”等问题

尽快形成并完善配套法律制度体系

吕红兵还特别建议,关于外商“间接投资”“实际控制”等问题应予原则性明确。此次草案第二条明确“外商投资”包括“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

建议细化“间接投资”等问题

尽快形成并完善配套法律制度体系

吕红兵还特别建议,关于外商“间接投资”“实际控制”等问题应予原则性明确。此次草案第二条明确“外商投资”包括“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

建议细化“间接投资”等问题

尽快形成并完善配套法律制度体系

吕红兵还特别建议,关于外商“间接投资”“实际控制”等问题应予原则性明确。此次草案第二条明确“外商投资”包括“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两会快评

正如人们站在外资的视角观察外商投资法草案之时,国内经济学界和民营企业却在思考一个问题:当我国不断通过完善法治环境,为外企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拆除所谓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之时,民企的“三重门”是否也会松动?

答案应该是乐观的。审议讨论外商投资法草案是今年全国两会的重要议程。这部法律获得通过,将成为我国外商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制定该法最重要的目的,是完善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吸引并积极利用外资。

观察一部新法律,理解其立法精神非常重要。为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外商投资法草案至少在六大领域确立了“公平竞争、内外一致”的原则:包括平等适用国家的各项政策,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平等协商确定技术合作条件,以及在负面清单之外实行内外资一致的管理原则、在审核外资的许可申请时遵循内外一致原则。

可以说,制定并实施外商投资法,就是要以法治手段,为外资平等参与国内市场竞争确定规范、划定标尺。那么,要真正把立法精神落实到位,这把“标尺”本身必须是公正、稳定、统一的。换句话说,作为“内外资一致”的基础,内资企业所面临的竞争格局也需要是平等的。

此外,虽然外商投资法草案所确立的“内外资一致”原则,更多是从外资的权利义务出发,但是,这部法律将来付诸施行时,也势必在整体上促进国内形成稳定、透明、可预期、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最终有利于所有市场主体——无论是内资,抑或是外资。正所谓“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对于客观上仍然受到“三重门”困扰的民营经济来说,外商投资法草案所传递的信息和精神,更应该被看作是一个长期利好。

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这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给我们的重要启示。扩大开放可以推动改革、倒逼改革,进而带动创新、促进发展。因此,在外界关注外商投资法草案所传递的中国进一步扩大开放的积极信号时,也应该感受到它在推动我国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方面的积极意义。

以开放促改革,不止利好外资

张懿

(本报北京3月10日专电)

(本报北京3月10日专电)

(本报北京3月10日专电)

(本报北京3月10日专电)

(本报北京3月10日专电)